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7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

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3 年 7 月至 12 月成果

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統計期間：113 年 7-12

月

類別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數量					
家數	22	160	51	634	867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次數				
會次	300	1,043	523	1,866

3.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中華民國碳盤查產業工會、高雄市非

營利組織產業工會、高雄市中鋼集團總工會、高雄市宗教禮
生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灣碼頭倉儲裝卸業產業工會、高雄
市車輛道路救援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工會
等7家工會成立。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 (1) 113年7月至12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86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704萬7,000元。
-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萬5,000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萬5,000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 (1) 辦理113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月至12月計辦理24場次。
- (2) 113年7月至12月發行高市勞工刊物1期及合輯1冊，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 (3)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勞動法令、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5大類，113年7月至12月(第55、56期)開辦239班，計有勞工及眷屬3,761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及「勞動法進階十講」等2班，共計勞工69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3年7月至12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1,422家事
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3下半年勞動條件

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

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881 家。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統計期間：113 年 7-12

月

113 年 7-12 月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條次	第 24 條	第 36 條	第 32 條	第 30 條	第 22 條	第 39 條	第 80 條	第 23 條	第 38 條	第 34 條
次數	150	71	68	60	56	53	26	24	24	23	
百分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	24.88%	11.77%	11.28%	9.95%	9.29%	8.79%	4.31%	3.98%	3.98%	3.81%	

(三) 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

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

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

宣導，113年7至12月宣導人次達85萬5,642人次。

(四)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13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1萬839場次，停工148場次，罰鍰處分446件次。
2. 執行「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3年7月至12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150工地次。

(五)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3年7月至12月計149場次。
2. 持續推動石化業智慧化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單位依風險評估，落實分級管理，強化操作與維修作業安全等全方位持續改善方式，強化石化業自主管理能力。
3. 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24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計1,022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3年7月至12月已精準檢查514場次。
4. 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民政局通報小型修繕工地輔導、委外局限空間作業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3年7月至12月共實施1,411場次。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已於3月25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7月19日辦理工作業務檢討會議(含在職教育訓練)；113年共辦理1,285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6. 截至113年度計成立38家安衛家族，共計725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3年共辦理31場教育訓練，計1,543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3年7月至12月申請50案，通過32案，補助人數36人，補

助經費204萬3,846元。

(二) 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月

統計期間：113年7-12

爭議 類別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 之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639	238	56	933
契約爭議		352	106	30	488
職災爭議		87	30	11	128
退休爭議		59	30	3	92
勞保爭議		72	23	4	99
其他爭議		97	39	21	157

小計	1,306	466	125	1,897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2. 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民間團體調處		916(76%)	283(24%)	63	1,262
主管機關調解人		266(69%)	122(31%)	39	427
調解委員會		124(67%)	61(33%)	23	208
小計		1,306(74%)	466(26%)	125	1,897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13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7案。

② 113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

43案，分別為性騷擾25案、性別歧視10案、年齡歧

視4案、身障歧視4案。

(2) 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3年7月至12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資遣通報宣導會」宣導計11場次，網

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5 萬 6,244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6,232 家次。

- (3) 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截至 113 年 12 月共計有 2,627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 27 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二) 就業服務

1. 辦理一般市民就業媒合及廠商求才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

共辦理 11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296 家次，

提供 9,968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1,52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3.94%；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

動，共計辦理 104 場次。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與 31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16 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 663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

就業資訊服務。

(2) 推動青年職涯探索課程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職涯興趣所在，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 場次青年職涯探索課程，共計 290 人參與。

(3) 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113年畢業季期間辦理5場就促課程及4場職場觀摩，參訪涵括智能科技、航空研發、製造業自動化、跨國零售業等領域，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完善個人求職履歷、提升面試技巧以順利進入職場，總計172人次青年參與。

- (4) 除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外，亦協助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 (1)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3年7月至12月計45場、服務990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37場、服務1,060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39場，服務7,183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113年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直接送達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等原民區和原民聚落，全年度共辦理5場次求職研習課程及計畫撰寫課程，計135人次參與活動。

4. 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 (1) 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3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兩梯次課程共計128人參加，輔導93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提供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機會。

- (2) 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全年度共辦理10場次活動，166人次參與。

- (3) 113年7月至12月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39人，參訓職類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食品烘焙班、中西複合式與烘焙實作班、指尖時尚妝髮培訓班、照顧服務員職訓班」等。（請委訓組、自訓組個別寫學員數與參訓職類，增月整併）

5.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 (1) 113年7月至12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1萬5,246人次，成功輔導就業9,155人次，就業率達60.05%。

(2) 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0家廠商，提供76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及改善工作設備(機具)。

(三) 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3年7月至12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實務班」、「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6職類8個訓練班別，訓練時數684小時，參訓人數145人。
2. 113年7月至12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25班、參訓671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15班、參訓451人。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3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118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3年7月至12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服務1,050人次。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3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851
入國通報(訪查)	8,999
交辦案件	240

合計	10,090
----	--------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3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310

(3) 諮詢服務統計(113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5,443
勞資爭議	1,139
解約驗證	2,027
合計	8,609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3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17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3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955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	4,316
合計	14,271

2. 辦理緊急安置

為因應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情事，本府勞工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3年7月至12月計收容安置28人，累計安置1,395天。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13年12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	合計	1,825	514	157	292	65	1,311	23	53	1,235
機關 構數	超額	926	214	84	108	22	712	8	29	675
	足額	812	297	72	184	41	515	15	22	478
	不足額	87	3	1	0	2	84	0	2	82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103	3	1	0	2	100	0	2	98

備 註	1. 法定應進用 5,806 人，實際已進用 8,938 人。 2.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03 人。
-----	--

2. 超額進用獎勵 113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 商(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2 年第 4 季	41	237	1,18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 申請期間為每季 結束後兩個月內
113 年第 1 季	38	211	1,055,000	
113 年第 2 季	40	229	1,145,000	
113 年第 3 季	34	210	1,050,000	
合計	153	887	4,435,000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32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31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59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辦理第二梯

次清潔職類開辦3班次，參訓人數計25人。

(2) 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3年完成委託辦理養生紓壓技

能班、照顧服務班及織品縫紉班等8班次，7月至12

月止已開辦3班次，參訓人數計28名。

②在職訓練：113年完成委託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生

活縫紉改造服飾班及3D立體皮革工藝班等6班次，7

月至12月已開辦3班次，參訓人數計29名。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3年7月至12月止，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193人、推介成功177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74人，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773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3年7月至12月服務人數16人，其中新開案人數16人、推介成功16人次。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113年度本市有12家庇護工場，營業項目有服飾製作、餐飲服務、食品烘焙、蛋捲、香皂、冰品、飲料及清潔服務等，提供169個庇護性就業與12名職場見習工作機會。

(2) 辦理「庇護TO GO好物便利購—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透過巡迴設攤推廣，及短影音課程，提升並推展高雄市庇護工場整體品牌形象，達到宣傳行銷庇護工場之目的。總計銷售業績達1,433萬3,889元。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13年7月至12月計核准32件，核准補助金額63萬6,009元。

7. 創業輔導

- (1) 113年度辦理身障創業者藝想世界創業輔導計畫，共輔導9位身障藝術家，並於7月5日至7月30日於文化中心至真三館辦理身心障礙者原生藝術聯展，展出80餘幅創作，藏家收藏金額(含文創商品)近150萬元營收；此外將藝術家畫冊申請國家圖書館(ISBN)認定，讓畫冊具有館藏身分證。並將畫作融入文創商品研發，協助身障藝術家作品從原生藝術走入商業市場。
- (2) 另於8月7日中山大學IDG台法行動藝術週成果發表一同展出創作品，讓更多人有機會看見身心障礙藝術家創作品。
- (3) 為提供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協助，專業跨領域輔導團委員，透過適時給予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8. 視障服務

- (1) 截至113年12月止，轄內列冊執業按摩師計298人、按摩小棧13處、按摩院所78家。
- (2) 113年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辦理6場次課程，7月至12月辦理4場次，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57人次。
- (3) 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由學者專案所組成輔導小組給予經營輔導建議。113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共計4案，補助總金額67萬7,696元。
- (4) 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①「113年度視障按摩行銷計畫」結合宮廟慶典活動，

規劃辦理12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活動，提供民眾10分

鐘免費體驗，7月至12月完成4場次，共計民眾參與

426人次。

②「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經公開性

評鑑委員及隱匿性評鑑小組評分結果，評鑑合格據點

計 29 家，於 9 月 17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

辦理「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表揚活動。

(5) 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針對視障者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

同時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渠等就業需求。

7 月至 12 月提供 24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5 位視障

者申請個別化訓練資源共 18 小時。

② 113 年度本府勞工局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另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6 條之 1(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

作，輔導公部門定額進用視障電服員)，113 年 12 月

底止協助輔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

衛福部健保署進用 7 名視障電服員、內政部移民署進

用 3 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③辦理視障職場探索體驗活動計畫，透過職場探索與深

度體驗，激發視障者對從事該職業之動機，提升視障

者參與社會活動、經濟自主之目的，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 人次。

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提供視障表演者專業

能力培訓及辦理小型發表會，另拍攝、剪輯宣傳影片，

作為本案成果紀錄，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 9 堂培

訓課程，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 5 場次小

型音樂發表會。

9. 身障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與前鎮就業服務站於 10 月 26 日合作辦理「市民暨身障者聯合徵才活動」，參加徵才廠商有 34 家、提供職缺 1,215 個。

10. 多元補助方案，協助身障者就業

(1) 補助身障者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113 年度總計補助 35 案，35 人考取汽車駕照。

(2) 補助身障者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 1 萬 6,000 元）、考取獎勵金 1 萬 5,000 元及考試報名費，113 年度總計補助

26 案，其中自 112 年度開辦迄今，共有 6 人錄取為公務人員。

六、勞工福利

(一)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預算	46	952	7	21	27	53	42	42	122	1,068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8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552 人次。

(二) 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1 萬 600 人次，租金收入 36 萬 750 元；住宿服務共計 8,183 人次，住宿收入 209 萬 8,035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一) 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2年8月推出《點時成今-影響臺灣的勞動事件展》，盤點日治時期迄今的重要勞動歷史，113年12月配合推出《流經歲月》導覽式戲劇，以創新的戲劇演出形式，來詮釋勞動者奮鬥的軌跡，讓民眾以全新視角，共同體驗及探索臺灣的勞動歷史，114年度將於3月起每月第3週推出定目劇演出。

(二) 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112-113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截至113年12月已將6,877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2,876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逐步提升。

(三) 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1. 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1970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自113年起對外提供全劇紀錄影像播出預約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播映8場次，共196人次觀賞。另《戲劇-船傳-做船，心要穩功夫要磨》113年7月至12月共演出1場，共25人次觀賞。
2. 勞博館113年於1樓兒童勞動教育空間推出「2024勞博童樂會系列活動」，結合繪本故事及手做DIY課程，113年7月至12月共辦理6場次活動，共380人次參加。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一) 因應我國2025年步入超高齡社會，每5人就有1人是老年人口，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退休後再就業之民眾求職偏好，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中高齡就業機會，113年7月至12月開發1萬1,936個時薪或按件計酬職缺；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就業。

(二) 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積極爭取勞動部補助，於本市前鎮及岡山成立2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積極開發非典型及彈性工作，並鼓勵雇主將工作拆解，協助55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

(三) 本府協助勞動部辦理「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助措施」，提供中高齡再就業及鼓勵雇主進用之獎勵，以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 (四) 為輔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本府開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失業者職業訓練等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訓練課程。
- (五) 透過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邀請本市優良企業分享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經驗，說明企業可運用的補助資源，使企業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